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孔维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涛先生、孔维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监事周念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陈亦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陈亦力先生仍在子公司任职；周念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周念云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亦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577,4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0%。周念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861,9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3%。公司及监事会对陈亦力先生及周念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亦力先生及周念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陈亦力先生及周念云女士的辞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齐缺额后生效，在辞任申请生效前，陈亦力先生及周念云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郑广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哈成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郑广锋先生、哈成云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涛先生，男，1974年10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任天航局港珠澳大桥项目总经理、南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先后任中交地产华南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部长、中交（福清）投资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7年5月调入公司筹备工作组，任业务发展组组长；2018年12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刘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维健先生，男，1983年10月生，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法律执业资格、助理经济师。2007年7月起先后任中国建筑土木工程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执业律师，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12月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国城乡工作组法律审计组组长，2018年12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第三党支部书记、中交城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孔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广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荣获海淀园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1995年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郑广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300,06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哈成云先生，1971 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北京昌平第二建筑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东城东兴建筑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东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副经理、副总经理。

哈成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9,57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